

玉

海

三十三

玉海卷第六十六

浚儀王應麟伯厚甫

詔令

律令

下

唐約法十二條

武德律

新格

律令

格式

律議

刑法四書

高祖紀隋大業十三年十一月丙辰克京城命主符

郎宋公弼收圖籍約法十二條惟殺人劫盜背軍叛

逆者死

刑法志唐之刑書有四曰律令格式

百官志刑

部凡刑法之書有四曰律曰令曰格曰式令者尊卑貴賤之等數國家之

制度也格者百官有司所常行之事也式者其所常守之法也凡邦國之政必從事於此三者其有所違及人之爲惡而入於罪戾者一斷以律律之爲書因隋之舊爲十有二篇一日名例二曰衛禁三曰職制四曰戶婚五曰廩庫六曰擅興七曰賊盜八曰鬪訟九曰詐僞十曰雜律十一曰捕亡十二曰斷獄其用刑者有五一日笞笞之爲言恥也凡過之小者曰捶撻以恥之漢用竹後世更以楚書曰朴作教刑是也二曰杖杖者持也可持以擊也書曰鞭作官刑是也三曰徒徒者奴也蓋奴辱之周禮曰其奴男女入于



罪隸任之以事置之園土而教之量其罪之輕重者  
有年數而捨四曰流書云流宥五刑謂不忍刑殺宥  
之于遠也五曰死乃古大辟之刑也隋始定笞刑五  
自十至五十杖刑五自六十至于百徒刑五自一年  
至于三年流刑三自一千里至于二千里死刑二絞  
斬又有請議減贖當免之法唐皆因之唐興高祖入  
京師約法十二條及受禪命納言劉文靜等損益律  
令武德二年頒新格五十三條惟吏受賕犯盜詐冒  
府庫物赦不原凡斷屠日及正月五月九月不行刑  
四年高祖躬錄囚徒以人因亂冒法者眾盜非劫傷

其主及征人逃亡官吏枉法皆原之已而又詔僕射  
裴寂等十五人更撰律令凡律五百麗以五十三條  
流罪三皆加千里居作三歲至二歲半者悉爲一歲  
餘無改焉 藝文志武德律十二卷又式十二卷令

三十一卷尙書左僕射裴寂右僕射蕭瑀大理卿崔

善爲給事中王敬業舍人劉林甫顏師古王孝遠別

駕靖延大常丞丁孝烏隋大理丞房軸參軍李桐客

博士徐上機等

十二人

奉詔撰定以五十三條附新律

餘無增改武德七年上

會要武德元年六月一日

通鑑五月壬申

詔劉文靖等因隋開皇律令而損益之遂制

爲五十三條務從寬簡取便於時其年十一月四日  
頒下仍令裴寂殷開山郎楚之沈叔安崔善爲等更  
撰定律令十二月十二日又加蕭瑀李綱丁孝烏等  
同撰之至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成詔頒於天下四月庚子  
朔大略以開皇爲準正五十三條凡律五百條格入  
於新律無所改 紀武德七年四月庚子大赦班新  
律令 韓瑗傳父仲良武德初與定律令建言周律  
其屬三千秦漢約爲五百依古則繁請從寬簡以示  
維新於是採開皇律宜於時者定之 劉林甫傳武  
德初撰定律令著律議萬餘言 郎餘令傳祖頴字



楚之武德時以大理卿與李綱陳叔達定律令舊

史武德元年五月壬申命相國長史裴寂等條律令

六月甲戌廢隋大業律令頒新格十一月詔頒五十

三條格以約法緩刑六典武德中令裴寂殷開山

等定律令其篇曰一準隋開皇之律刑名之制亦略

同唯三流皆加一千里居作三年二年半二年皆爲

一年以此爲異又除苛細五十三條通鑑武德元

年五月壬申命裴寂劉文靜等修定律令六月廢隋

大業律令頒新格又武德七年夏四月庚子朔敕天

下是日頒

餘同志  
會典

唐貞觀律 留司格

刑法志太宗卽位詔長孫無忌房玄齡等復定舊令

議絞刑之屬五千皆免死而斷右趾其後貞觀元年三月蜀

王法曹參軍裴弘獻駁律令四十餘事乃詔房玄齡

與弘獻等重加刪定於是除斷趾法爲加役流三千

里居作二年太宗嘗覽明堂鉞灸圖見人之五藏皆

近背詔罪人無鞭背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又詔死刑皆三覆奏

又詔決囚雖三覆奏頃刻之間何暇思慮宜二日五

奏會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紀在十二月丁亥詔

京師五覆奏諸州三覆奏肅宗上元元年復死

刑三覆奏徐堅云書有同州人房強以弟謀反當從坐

有五聽令有三覆有



太宗因錄問爲之動容曰反逆有二興師動眾一也惡言犯法二也輕重固異而鈞謂之反連坐皆死豈定法耶房立齡等議曰禮孫爲父尸祖故有蔭孫今是祖孫重而兄弟輕於是令反逆者祖孫與兄弟緣坐皆配沒惡言犯法者兄弟配流而已立齡等遂與法司增損隋律降大辟爲流者九十二流爲徒者七十一以爲律定令一千五百四十六條以爲令又刪武德以來敕三千餘條爲七百條以爲格又取尚書省列曹及諸寺監十六衛計帳以爲式自房立齡等更定律令格式訖太宗世用之無所變改

藝文志

貞觀律十二卷又令二十 七卷格十八卷留司格一

卷式三十三卷中書令房 立齡右僕射長孫無忌法

曹裴弘獻等奉詔選定凡 律五百條令一千五百四

十六條格七百條以尙書 諸曹爲目其常務留本司

者著爲留司格

唐令三十  
目錄序

篇曾輩爲  
崇文目同

通鑑貞觀十

一年正月初房立齡等先 受詔定律令以爲舊法兄

弟異居蔭不相及而謀反 連坐皆死祖孫有蔭而止

應配流據禮論情深爲未 愜今定律祖孫與兄弟緣

坐者俱配役從之自是比 古死刑除其大半立齡等

定律五百條立刑名二十 等比隋律減大辟凡二十

條減流入徒者七十一條凡削繁去蠹變重爲輕者不可勝紀又定令一千五百九十餘條又刪武德以來敕詔格定留七百餘條至是頒行之又定枷杻鉗鎖杖笞皆有長短廣狹之制自張蘊古之死法官以去罪爲戒時有失入者又不加罪五月上嘗問大理卿劉德威近日刑網稍密何也對曰此在主上不在羣臣人主好寬則寬好急則急律文失入減三等失出減五等今失無辜失出更獲大罪是以吏各自免競就深文陛下倘一斷以律則此風變矣上悅從之由是斷獄平允 會要貞觀十一年正月十四日頒



新格於天下凡律五百條分爲十二卷今爲三十卷

二十七篇一千五百九十條格七百條以爲通式崔融

云貞觀律唯有十卷捕亡斷獄乃永徽二年長孫無忌等奏加舊紀貞觀十一年

正月庚子頒新律令於天下舊刑法志貞觀十一

年又刪武德已來敕格三千餘件定留七百條以爲

格十八卷留在司施行斟酌古今除煩去弊以尙書

省諸曹爲之目初爲七卷其曹之常務但留本司者

別爲留司格一卷蓋編錄當時敕令永爲法則以爲

故事

唐永徽律 律疏 留司格 散頒格

刑法志高宗卽位詔律學之士撰律疏又詔長孫無

忌等增損敕格其曹司常務曰留司格頒之天下曰

散頒格龍朔儀鳳中司刑大常伯李敬立左僕射劉

仁軌相繼又加刊正

長孫無忌律疏序云遠則皇王  
妙旨近則蕭賈遺文緣波討源

自枝窮葉邁彼  
三章同符畫一

藝文志永徽律十二卷又式十四

卷式本四卷令三十卷散頒天下格七卷留本司行

格十八卷太尉無忌司空李勣左僕射于志寧張行

成侍中高季輔黃門侍郎宇文節柳奭右丞段寶立

太常少卿令狐德棻吏部侍郎高敬言刑部侍郎劉

燕客給事中趙文恪中書舍人李友益少府丞張行

實大府丞王文端大理丞元詔刑部郎中賈敏行奉  
詔撰定分格爲二部以曹司常務爲行格天下所共  
爲散頒格永徽三年上至龍朔二年詔司刑太常伯  
源直心少常伯李敬玄司刑大夫李文禮復刪定唯  
改官曹局名而已題行格曰留本司格中本散頒格  
曰天下散行格中本律疏三十卷無忌李勣于志寧  
唐臨段寶玄劉燕客賈敏行等奉詔撰永徽四年上  
永徽留本司格後十一卷左僕射劉仁軌戴至德張  
文瓘李敬玄郝處俊來常高智周李義琰裴行儉馬  
載蕭德昭裴炎李義琛張楚金盧律師等奉詔撰儀



鳳二年上 通鑑高宗永徽三年閏九月長孫無忌

上所刪定律式甲戌詔頒之四方 會要永徽二年

閏九月十四日上新刪定律令格式內式四十卷式

本曹司常務爲留司格

餘並同  
藝文志

三年五月詔律學未

有定疏宜廣召解律人修義疏使中書門下監定參

撰律疏成三十卷無忌勅志寧唐紹段志玄劉燕客

賈敏行等同撰四年十一月九日上之詔頒行天下

崇文目律十二卷律疏三十卷律音義一卷館閣書

目有律疏三十卷長孫無忌等撰所存止二十八卷

闕斷獄二卷律十卷龍朔二年二月敕源直心等重定

二卷無忌等修定 至麟德二年奏上之儀鳳二年三月九日又刪緝格

式畢上之同修官

同藝文志內  
無李義琛

舊紀永徽二年閏

月辛未頒新定律令格式於天下四年十一月頒新  
律疏於天下 六典刑部郎中凡律一十有二章自

名例至斷獄大凡五百餘條焉凡令二十有七篇分  
爲三十卷一官品二臺省三監寺職員四衛府職員  
五東宮王府職員六州縣職員七命婦職員八祠九  
戶十選舉十一考課十二宮衛十三軍防十四衣服  
十五儀制十六鹵簿十七公式十八田十九賦役二  
十倉庫二十一廩牧二十二關市二十三醫疾二十  
四獄官二十五營繕二十六喪葬二十七雜令大凡

一千五百四十有六條漢時決事集爲令甲以下三百餘篇魏陳羣等撰州郡尚書官軍中令合百八十餘篇晉賈充撰令四十篇梁蔡法度等梁令三十篇隋高頴等撰三十卷武德中裴寂等與律同撰貞觀中房玄齡等刊定麟德中源直心儀鳳中劉仁軌垂拱中裴居道神龍初蘇瓌太極初岑義開元初姚元崇四年宋璟並刊定凡格二十四篇以尚書省諸曹爲之目其爲七卷其曹之常務留本司者別爲留司格一卷漢建武律令故事三篇晉賈充故事三十卷梁科三十卷後魏麟趾殿刪定爲麟趾格自貞觀格